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2 月 19 日(二)下午 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分署 301 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分署長仁昭

出席人員：如附件簽到表

會議紀錄：劉臻

壹、主席致詞

政風室在機關裡面扮演的角色是協助各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使機關資源能夠妥當運用，召開廉政會報，用以檢討機關內部行政，使政策在運行過程中能夠更為嚴謹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轉達上級指示事項。
- 二、本期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業務單位專題報告

自辦訓練科黃科長瑞蓮報告：

「自辦職前訓練口試作業策進說明」（如後附文件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口試評分項目用語，若發展署未制定統一標準，則分署可以自行擬定，將措辭用語做改進。
- 二、錄音及錄影的部分，涉及個資問題請留意，且五個訓練場的作業規範要統一，此部分請於導師會議時提出討論。
- 三、要讓學員知道參訓動機較錄取分數更為重要，避免使學員認為筆試滿分即保證錄訓，如學生已達就業標準，應鼓勵直接就業，不必再參加職業訓練。

何技正維敦：有關口試委員的部分，於自辦訓練作業原則也明定至少兩位，目前本分署的分配方式一個是有關於職業訓練的專家(職訓師)，另一則是學員輔導室的同仁，而學員輔導室的成員大部分為新手，請確認其專業能力以避免被挑戰而引起爭議。

主席裁示：應鼓勵擔任口試委員的同仁能考取相關專業證照（就業服務乙級執照），以彰顯口試委員之專業度。

訓練推廣科張股長哲銓報告：

「防止委外辦訓單位不法行為」（如後附文件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憑證的部分務必妥善保存，且規定須附的資料務必檢視無誤，如發現委訓單位有缺失，本分署人員應依法行政。
- 二、有關假人頭查證的部分，應落實不預告訪視作業，如有訪視經常找不到人的狀況，請提高警覺，且應列為重點訪查人員。
- 三、不預告訪視紀錄請於驗收時檢附，供驗收人員參考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政風室提案：

107年度本分署秘書室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學員補助款匯款作業，降低作業手續費，有效節省公帑，達獎勵廉能標準，建議敘獎乙案。

秘書室劉主任麗利補充說明：本案係本室參考其他分署的作法跟進改善，相關事蹟似未達敘獎條件，然同仁的努力值得肯定，另行替代獎勵方案。

政風室蘇主任南安：本年度春節期間，郵局曾提供公務禮儀物品一批，請示主席是否可使用做為本次提案之獎勵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節省公帑屬實，同意以政風室蘇主任說明方式予以相關人員獎勵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主席結語：

- 一、政風在於協助機關的角度，使機關業務運作更為周詳，秉持使業務順利推動為第一優先考量，但也必須嚴謹執行業務，感謝主計與政風的協助。
- 二、有關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已修正施行，請各位參閱會議資料，避免觸犯法律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4時45分）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8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指(裁)示事項

項次	主席指(裁)示事項	承辦單位	備考
一	<p>依本次廉政會報之業務單位專題報告提出之案例事項進行改善：</p> <p>一、自辦職業訓練評分項目之用語，若發展署未制定統一規範，則分署可自行決定，將措辭用語做改進。</p> <p>二、錄音及錄影的部分，涉及個資問題請留意，另外五個訓練場的作業規範要統一，建議只需錄音即可，不需要錄影。此部分請於導師會議時提出討論。</p> <p>三、要讓學員知道參訓動機較錄取分數為重要，並非筆試滿分即達錄訓標準。</p>	自辦訓練科	
二	<p>依本次廉政會報之業務單位專題報告提出之案例事項進行改善：</p> <p>一、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憑證的部分務必妥善保存，且規定須附的資料務必檢視無誤，另本分署人員應依法行政，如發現委訓單位有缺失，不得使其蒙混。</p> <p>二、有關假人頭查證的部分，應落實不預告訪視作業，如遇訪視經常找不到人之狀況，請提高警覺，且應列為重點訪查人員。</p> <p>三、如政風室所述不預告訪視紀錄請於驗收時檢附。</p>	訓練推廣科	
三	<p>同仁節省公帑行為值得讚揚，請秘書室提領郵局所贈物品作為表揚同仁之獎勵。</p>	秘書室	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108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簽到表

時 間	108年2月19日下午3時30分	地點：301會議
召 集 人	林分署長仁昭	
副 召 集 人	謝副分署長銘欽	
出席委員		
溫秘書雅蓮	溫雅蓮	
何技正維敦	何維敦	
顏科長如玉	顏如玉	
湯科長弘達	湯弘達	
詹科長前輝	詹前輝	
陳科長敏雪	陳敏雪	
黃科長瑞蓮	黃瑞蓮	
葉科長逸秋	葉逸秋	
劉主任麗利	劉麗利	
黃主任淑芬	黃淑芬	
林主任淑芬	林淑芬	
蘇主任南安	蘇南安	
吳設計師宗諭	吳宗諭	